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入库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方向，相关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3。

二、项目申报指引

（一）申报途径

本次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指南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gxj.gz.gov.cn>）查看。网上申报时，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应包含完工评价、入库申报资料等全部内容，申报单位无须单独申请项目完工评价）。

（二）申报具体流程

1.企业申报流程：（5月6日 12:00-5月19日 17:00）

（1）注册：首次使用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的企业，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企业注册”链接，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法人注册）。完成注册后，跳转回申报系统，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可通过“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

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有法人账号，可通过申报系统首页“企业管理员”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认证后登录企业管理员账号。

（2）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申报人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网上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再系统提交给所在区工信部门初审。

申报系统于5月6日 12:00 开放申报，5月19日 17:00 关闭

申报通道，企业须在 5 月 19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首次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若项目被退回修改，须在 5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此后系统将关闭提交通道。

（4）纸件提交：企业按区初审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将通过区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带水印）导出打印、盖章报送至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5 月 6 日 12:00-5 月 21 日 18:00）

（1）初审：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区工信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若项目材料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须在 5 月 21 日 18:00 前在系统完成审核提交工作，此后系统将关闭审核通道。

（2）报送申报材料：区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5 月 21 日前将推荐函、带水印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盖章后（一式 2 份、含电子版）及项目汇总表（附件 5）报送至我局。

（3）系统确认：将报送的项目在申报系统中进行确认，同时将报送文件扫描上传。

三、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区工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辖区内企业申报 2 个方向的项目，我局将按程序组织项目完工评价和入库评审。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具体指南（指引）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区主管部门应对照申报指南（指引）规定的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以申报项目所属领域为准，归类填好项目汇总表。按要求做好申报项目后续专项审计、绩效评价、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同一张发票不能在财政资金项目重复使用。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2.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4.项目入库情况表

5.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6.项目所属产业集群联系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联系人：邱武强，联系电话：831238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粤财工〔2024〕17 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2 个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

二、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发本地市产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本次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组织企业通过数字工信一网通办进行填报。

（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提交申请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申请，开展完工评价、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评审通过项目实施内部复核，按规定程序经集体研究审议并报批后确定入库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切实抓好项目竞争性评审和遴选，加强项目审核把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和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二）实行项目库管理。产业创新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三）报送项目入库情况。请各地于6月20日前报送项目入库摸底情况，6月30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附件3、4）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如认为本项

目入库通知涉及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反馈。

- 附件：1.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项目入库情况表
4.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曲超、020-83134277；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李帆、林倩，020-83133425、020-83133219）

附件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对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过程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基础设施，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为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业）的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成效。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内。

（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50 万元。

（四）项目应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开展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等创新成果原则上不少于 3 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等创新成果原则上不少于 2 件。

（五）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六）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

（三）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四）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运用到入库排序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支持 2023 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企业、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等。

四、有关要求

各地报送的项目库数量，**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已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的 3%（四舍五入取整，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已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的 6%。取整后不足 1 个的，可报送 1 个项目。

附件 2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重点领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按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中明确的重点攻关方向和技术路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入库要求

（一）主要支持已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实际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创新中心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万元，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三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三）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内，项目方案合理可行，资金

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应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原则上可在新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前实施申报。入库申报截止时间前，上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可申报。

（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筹建或组建，并实际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一）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

中，分阶段补助需完成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投资计划的 20%后，按照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金额的 50% 拨付首批资金；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扣除已拨付首批资金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最终确认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终止的项目，后续未拨付资金不再拨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验收不通过项目或终止项目资金的合规性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

（三）新获批的国家或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支持政策予以建设经费支持。

附件3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所属产业集群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及成效	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件）	总投资（万元）	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二、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取得成效	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填写，不属于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例如2021. 1-2024. 1。																															

附件4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XX万元		
支出内容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号）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支持**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件。（供参考） 2. 支持**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不低于**万元，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件。（供参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事后奖补项目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工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	
		地市个性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形成创新成果（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 …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业）的企业（含已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对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过程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试验、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基础设施，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省属企业。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完工评价。项目实施地所有设备（含配套软件）均须在广州市内（项目实施地如有多处地址，应在项目入库申请书填报，对于未填报项目实施地址的设备，将不纳入项目申报范围）。

（二）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应

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

（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

（四）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项目承担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省财政管理及审计方面如有最新要求的，将另行发布通知补充说明）。

（六）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七）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入库申报材料

入库申请（完工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 2-1）。

（二）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2021、2022、2023 年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四）项目立项资料。

（五）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技术总结应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及实施地、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应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下同）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等。

（七）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清单（附件 2-2），转固凭证、主要票据资料（如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需与设备购置清单一一对应，按清单顺序归集，复印件及照片必须清晰）。

（八）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

（九）两份及以上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盖用户企业公章）。

（十）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十二)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十三)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4)。

(十四) 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

(十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总清单及分类清单;

2.项目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及发票(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在第七点中提供,其余部分在此提供)。

(十六)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十七) 其它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南**四、奖励方式及标准**.(四)所列的企业获得的资质、称号等证明材料。

四、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 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中试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 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

(三) 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四)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支持**2023**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企业、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

链“链主”企业等。

附件:2-1.2025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

2-2.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清单

2025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所属产业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_____ ☐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_____ ☐ 其他：_____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数（件）	
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信息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年利润总额（万元）			
年纳税总额（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			

项目承担单位简介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4.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二、项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 2.项目建设方案及目标。
- 3.项目建设水平及亮点。
- 4.开发新产品或技术的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
- 2.技术总结，包括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等情况；投资资金到位、使用、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项目效果

- 1.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
- 2.社会效益。
- 3.项目成果（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4.项目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 1.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建设、企业内部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建设等。
- 2.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 3.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4.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含新增研发试验设备及场地情况）。
- 5.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6.其他特色工作情况。

四、附件

- 1.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021 年-2023 年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3.项目立项资料。
-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及实施地、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指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等。
- 5.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清单、主要票据资料（如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
- 6.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
- 7.两份及以上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
- 8.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
- 9.项目承担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填写发明专利）、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10.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
-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12.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五、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已完成**项目，现申请 2025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2.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3.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据实提供。
- 4.本单位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 5.本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6.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六、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月 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2

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清单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 3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

主要支持已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实际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支持方向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领域，按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中明确的重点攻关方向和技术路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入库要求

（一）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在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创新中心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万元，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可提供无违法违规证

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为重要佐证材料), 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 项目实施地所有设备(含配套软件)均须在广州市内(项目实施地如有多处地址,应在项目入库申报书填报,对于未填报项目实施地址的设备,将不纳入项目申报范围),项目方案须合理可行,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 项目承担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省财政管理及审计方面如有最新要求的,将另行发布通知补充说明)。

(四)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项目应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 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加强培育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原则上可在新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前实施申报。入库申报截止时间前,上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可申报。

(六)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筹建或组建,并实际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三、入库申请材料

入库申请（完工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2025 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 3-1）。

（二）创新中心批复组建的相关证明材料（批复文件），创新中心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佐证材料。

（四）项目立项资料。

（五）项目建设情况。

1.事后补助项目应提供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产业公共服务开展情况（测试、标准制定、成果转化、联盟建设等）等；技术总结可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发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

2.分阶段补助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和技术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应说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及考核评估情况、项目背景、项目建设计划（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资金投入、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等）、产业公共服务开展计划（测试、标准制定、成果转化、联盟建设等）等，同时说明每阶段相关内容；技术研发计划可说明

研发目标、测试计划、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计划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同时说明每阶段相关内容。

（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事后补助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及实施地、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指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等。

（七）2021-2023 年项目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八）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事后补助项目包括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购置清单（附件 3-2）、转固凭证和主要票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需与设备购置清单一一对应，按清单顺序归集，复印件及照片必须清晰；分阶段补助项目包括阶段计划设备购置清单及设备投资。

（九）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服务合同、用户使用报告、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适用于技术性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等。

（十）项目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填写发明专利）、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及本项目尚未获得

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未重复申报的承诺函。

（十二）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需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十三）申报新一轮能力建设项目需要提供上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完工凭证。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4）

（十五）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标准

坚持区分层次、分类择优扶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如下：

（一）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申报项目的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不含税）投资的**4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不含税）投资的**4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分阶段补助需完成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投资计划的**20%**后，按照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金额的**50%**拨

付首批资金；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扣除已拨付首批资金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最终确认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终止的项目，后续未拨付资金不再拨付。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验收不通过项目或终止项目资金的合规性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

（三）新获批的国家或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支持政策予以建设经费支持。

附件 3-1

2025 年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信息表

(一) 创新中心基本情况

创新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项目实施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成员单位数	企业		高校		科研院所	
成员单位（股东单位）名称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所占股比	
	1					
	2					
	3					
	...					
预期成果类型	☐ 专利 ☐ 技术标准 ☐ 新产品 ☐ 新工艺 ☐ 新装置 ☐ 新系统 ☐ 其他：					
预期知识产权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__项，国内发明专利__项，其他__项。					
预期技术标准制定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联盟标准 ☐ 企业标准					
人员组成	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数	
	职称	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初级职称__人，其他__人				
	学历	博士__人，硕士__人，学士__人，其他__人				
主要研发内容 (200字以内)						

(二) 股东单位基本信息表 (每个单位填写一张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国籍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外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非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民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 其它 (请说明:)										
职工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 人员数						
研发人员数					高级以上职称 人员数						
近三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三年 R&D 投入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机构认定情况	☐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 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 高新技术企业 ☐ 软件企业 ☐ 其它 ()										
主营业务 (主要行业或领域)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情况

1. 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建设、技术成果创新转化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建设等。
2. 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3. 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4.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含新增研发试验设备及场地情况）。
5.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6. 其他特色工作情况（分阶段补助项目包括考核评估情况）。

三、申报项目概况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 2.项目建设方案及目标（分阶段补助项目应明确阶段建设相关情况）。
- 3.项目建设水平及亮点。
- 4.突破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

1. 工作总结或计划。事后补助项目工作总结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情况、产业公共服务开展情况等；分阶段补助项目计划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建设计划、产业公共服务开展计划等，同时说明每阶段相关内容。
- 2.技术研发情况。事后补助项目技术总结包括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分阶段补助项目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目标、测试计划、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计划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转化等，同时说明每阶段相关内容。
- 3.项目投资情况。事后补助项目包括总投资、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等情况；投资资金到位、使用、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分阶段补助项目包括计划总投资、阶段计划购置仪器设备清单及投资等。

项目效果（绩效评估指标）

- 1.总体目标
- 2.项目验收指标
 - (1) 技术指标
 - (2) 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
 - (3) 其他指标，如社会效益、项目创新成果（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4) 项目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二)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及学历	在项目中承担任务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 • • • •				

(三) 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

实施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安排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四) 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政府扶持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开支计划	进度安排	支出科目	金额	其中	
				自筹	政府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四、附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佐证材料。
- 3.2021-2023 年项目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4.项目立项材料。
-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事后补助项目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及实施地、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购置仪器设备(指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包括办公设备,不含税)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等。
- 6.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情况,包括设备购置清单、主要票据资料(如合同、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分阶段补助项目包括阶段计划设备购置清单及设备投资。
- 7.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服务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等。
- 8.项目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主要填写发明专利)、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9.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
- 10.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五、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现申请 2025 年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2.项目及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3.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据实提供。
- 4.本单位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 5.本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6.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六、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2

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发票金额（含税）	发票金额（不含税）	发票号	开票时间	购置时间	对应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不含税）	付款凭证	付款金额（含税）	付款金额（不含税）	付款时间	转固凭证号	转固时间	固定资产编号（或资产登记卡号、无形资产编号）	备注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延续项目□ 变更项目□ 当年新增项目□										
绩效目标概述 (400 字以内)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 容)				(论证材料 及相关依 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 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 及相关依 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 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 实际水 平	本年度 计划完 成水平	指标解 释及计 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 及相关依 据)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			
							直接产生的社			
		经济效益	平台的建设水平				会、经济、生态			
							效益等，根据项			
		生态效益	对节能减排、环境				目属性特点，可			
			保护的作用				选择其中一或			
							多项效益。			

附件5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所属产业集群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及成效	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件）	总投资（万元）	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合计														
二、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取得成效	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填写，不属于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例如2021. 1-2024. 1。														

附件6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所属产业领域联系方式

序号	所属产业领域	负责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工业处	郭楚涛, 83123880
2	超高清视频显示		
3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4	软件与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发展处	李冬庆, 83123947
5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6	数字创意		
7	绿色石化	材料工业处	王景, 83123944
8	先进材料		
9	前沿新材料		
10	智能家电	消费品工业处	周飞, 83123946
11	现代轻工纺织		
12	现代农业与食品		
13	生物医药与健康	生物医药产业处	乔畅, 83123930
14	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处	/
15	高端装备制造	装备工业处	陈瑜, 83123897
16	智能机器人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		
18	精密仪器设备		
19	新能源	电力管理处	/
20	安全应急与环保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李伯准: 831238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